

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原住民籍助學金申請表

說明: 1. 請填寫黑框內資料。

2. 完成後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學生姓名		班號	學號：	家長電話：
減免項目代碼				
家長簽名		申請日期	年月日	證明文件：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在同一面，附於本表後面，裝訂於左上角。
項目及代碼	條件	優待內容	繳驗證件(請在□內打√，不需再驗證件者，免勾選)	備註
原住民族籍學生公費	21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： 1. 原住民籍學生。 2. 父親為榮民、母親為原住民，經村里長證明家庭生活困苦之學生。	比照師範生公費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。 (或族籍證明)。 【申請日期需是三個月以內】	依據：93.12.21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要點」。
	22 原住民籍住宿生。	備註： 助學金由原核發之 21,000 元先行減免學雜費 7,980 元；俟後再補發餘額		

